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38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

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11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500012241

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

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

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花府

105/03/18



1050053097